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核定文號：100年04月15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38268號函訂定
102年06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638400號函修正
106年07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20300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			
			第四層 股長	第三層 科長	第二層 局長	第一層 市長					
財務管理科	一、財務管理	一、有關財務重要決策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主計處	重要案件 一層決行	
		二、專案財務計畫之核定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		
		三、各機關申請墊付款及分配執行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四、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相關事宜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二、市庫管理	代理市庫之遴選及相關事項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三、歲入管理	一、歲入總預算、追加預算及賒借收入之籌編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法制局	重要案件 一層決行	
二、歲入總決算之編造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三、一般財源中央補助款之請求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四、有關歲入法令規章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發布及釋示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		
	四、債務管理	一、債券發行辦法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發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法制局	
二、債務基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公布事項。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法制局	
稅務金融管理科	一、稅務行政	一、市稅自治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發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法制局
		二、市稅稅率、稅價及起徵點之訂定、修正及發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市稅徵收日期之訂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四、各項稅制稅政之修正及改進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二、工程受益費	一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日期之訂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二、陳報行政院之年報及其他重大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三、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之管理	一、公股代表之遴選、考核及解職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人事處
		二、公股代表於參加會議前應行陳報之重大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公股代表參加會議對於重大事項之結論陳報備查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重要案件 一層決行

		四、其他營運報告(表)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核	定		季報表一層決行
	四、動產質借所管理	資本額及質借利率之調整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			
菸酒管理科	菸酒管理	一、訂定菸酒抽查計畫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重要案件一層決行
		二、菸酒年度重點項目考核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三、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之登記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四、菸酒聯合查緝小組相關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重要案件一層決行
		五、其他菸酒管理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			重要案件二層決行
公用財產管理科	一、綜合財產管理	一、單行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發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二、有關法令之核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三、市有財產所有權之取得或登記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四、指定及變更管理機關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五、完成變更管理機關登記之核備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六、市有財產總清查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地政局等有關機關	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清查計畫由各機關為之
		七、市府資產管理會決議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八、市府資產管理會委員之聘、派(免)兼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人事處	
		九、市府資產管理會工作人員之派(免)兼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人事處	
		十、接受捐贈財產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重要附有條件之贈與由一層決行
		十一、撥用、借用、租用、出租及撤銷收回或交換使用之核可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續辦事宜由二層決行。
		十二、借用、租用、出租及交換使用等相關文件備查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十三、有價證券及權利之登記管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有價證券由各機關自行保管
		十四、公用財產訴願及訴訟案件之答辯及處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		十五、公用財產訴訟案代理人之委任(派)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	

		十六、市有財產投保火險案件之處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七、各單位在財產上權利事項報核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八、其他公有財產案件之處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十九、財產管理法令及處分疑義請示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二十、市有財產檢查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二、公用財產管理	一、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二、屬審計機關及本府核定範圍之報廢拆除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三、市屬機關學校之意外災害或動產失竊轉審計機關查核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四、因管理使用人未盡善良保管之責而遭遇失竊或毀損之責令賠償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五、市屬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相互交換使用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六、市屬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相互交換使用之契約文件備查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		
		七、市屬機關學校經管動產移撥使用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八、市屬機關學校經管動產移撥使用之文件備查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		
		九、財物分類標準之核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非公用財產管理科	一、綜合財產管理	一、非公用財產所有權之取得或登記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二、市有財產審議會會議決議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三、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之聘解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四、市有財產審議會兼任職員之派兼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五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六、非公用財產訴願及訴訟案件之答辯及處理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七、非公用財產訴訟案件代理人之委任（派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		八、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事項。	審	核	核	定					

十七暨十八項之事業單位由其主管機關辦理；屬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，應由各機關為之。
重要案件一層決行

	二、非公用財產管理與處分	一、非公用財產調撥各機關為公用財產之核定事項。 二、房地讓售處分程序。 三、出售房地通知繳款事項。 四、國、市共有房地合併處分之核定事項。 五、出售房地申請分期付款、貸款之核定事項。 六、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各項書表請求用印事項。 七、徵詢優先承購事項。 八、畸零地申請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事項。 九、聲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審	核	審	核	定			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審	核	核	定				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非公用財產開發科	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、利用及處分	一、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、利用及處分重大政策核定事項。 二、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、利用及處分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公(發)布事項。 三、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、利用及處分案，權利金、租金及底價核定事項。 四、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、利用及處分案，完成處分程序事項 五、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、利用及處分綜合案件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
		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定	法制局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重要案件一層決行

附註：紙張大小 A4，直式橫書，字形細明體 10 號字，固定行高 14pt。